

注：研究生保留学籍、休学时间到期后，需进行复学销假申请。

复学

保留学籍、休学或请假的研究生，返校后，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“综合事务申请”模块中的

院系分管复学销假的老师，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学籍”—“综合事务审核模块”，为研究生进行复学销假。

完成复学销假

申请人、院系